

证券代码：430272

证券简称：世富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世富光伏宝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2月1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17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上海虹口区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凌文吉、熊琦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世富光伏宝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詹胜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凌文吉自2019年3月1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。2019年9月16日，申请

人主动提出离职，并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，申请人凌文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工资 21000 元。

申请人熊琦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。2019 年 6 月 30 日，被申请人单方解除申请人熊琦的劳动合同，申请人熊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资 22867.94 元。由于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关系，申请人熊琦要求支付其两个月补偿金共计 11400 元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凌文吉工资 21000 元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熊琦解除劳动合同工经济补偿金 11400 元及税后工资 22867.94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仲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仲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凌文吉、熊琦《裁决书》；
- 2、虹劳人仲（2019）办字第 1705 号、虹劳人仲（2019）办字第 1688 号。

世富光伏宝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